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转股代码：190033
债券代码：163384
债券代码：163491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简称：20厦贸Y5
债券简称：20厦贸G1

编号：2020-2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承办分支机构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19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执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梁宝珠，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 20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灵慧，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李雅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

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3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审计费用共计535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三) 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1.审议上述事项；2.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签署服务协议并办理相关事项。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与独立意见书；
-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